

# 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9.24)

99 學年度院評會議通過 (99.09.30)

99 學年度校評會議通過 (99.11.11)

108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(108.09.11)通過

108 學年院教評會(108.10.03)修正通過

108 學年校教評會(108.10.28)修正通過

108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(109.06.22) 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。

**第二條** 系教評會就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在校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效評鑑，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等事宜，先行初審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
**第三條** 系教評會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教師五名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四名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。系教評會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續任時，可由系務會議視需要重新推選遞補。若遇迴避條款，而本系教師符合資格者不滿五人時，得由系務會議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委員。

**第四條** 系教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，涉及教師不適任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情事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**第五條** 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
**第六條** 副教授不得參加升等教授案之審查與投票；助理教授不得參加升等教授、副教授案之審查與投票。
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如對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校教評會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